

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22 号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32.11 亿元，同比下降-21.52%；净利润 1.02 亿元，同比增加 156.35%。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汽车空调压缩机、空调系统及汽车热管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7 年至 2019 年度，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800.56 万元、3.01 亿元、2,766.24 万元。请说明 2017 至 2019 年度你公司获得政府补助金额波动的原因。

3、报告期内，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空调国际集团（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亏损 2.25 亿元，针对空调国际资产组计提 1.08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请说明：

（1）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及取值合理性，说明对空调国际的商誉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业务参数预测是否合理，充分提示未来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空调国际亏损原因为销售收入下滑、调整全球管理架构、

海外工厂量产的无形资产摊销、海外项目筹建费用较高、汇兑损益损及国际市场投入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请结合前述亏损原因列示涉及具体影响金额及对你公司业绩影响情况。

4、2016年9月你公司完成对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富通”）的收购。请说明：

（1）牡丹江富通业绩补偿是否履行完毕；

（2）业绩对赌期后，牡丹江富通与你公司划分为有协同效应的组合，于2019年1月1日划分为同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发生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3）13.77亿元商誉账面价值的税前折现率12.02%，3.42亿元商誉账面价值的税前折现率12.36%。请说明前述折现率不同的原因。

5、报告期内，你公司资产减值损失1.66亿元，其中商誉减值1.39亿元，系针对以前年度收购5家公司股权确认的19.36亿元商誉计提形成。请补充披露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及取值合理性，并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4.85亿元，分别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冻结、质押的大额定期存单而受限。请结合各项受限事项的原因及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并测算对你公司现金流、流动性的影响。

7、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2.58亿元，同比增加12.97%，其中内部开发支出本期增加2.43亿元。请列示2017-2019年度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明细、资本化时点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你公司针对账面余额 1.79 亿元的应收款项计提 5,745.81 万元坏账准备，其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812.30 万元请说明此笔应收账款的应收对象、计提依据及合理性。

9、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存在转贷基金 4,200 万元，请说明前述款项的具体性质。

10、报告期内，你公司长期借款 1,550.54 万元，同比下降 90.12%，其中抵押借款期初余额 1.57 亿元，期末余额 1,285.99 万元。请说明抵押借款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11、报告期内，你公司产品国外部分毛利率 5.60%，国内部分毛利率 20.01%。请结合你公司国内外产品销售政策、销量费用、海外市场销售变动等情况，说明国内外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12、报告期内，你公司汽车空调系统人工工资同比增加 75.20%，制造费用同比增加 89.10%。请说明前述费用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

13、报告期内，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20.77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是否依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六章第一节规定履行证券投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14、报告期内，你公司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合计 1.47 亿元，请年审会计师针对转固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15、2019 年 8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

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奥特佳”）收购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持有的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8.82%的股权，交易对价1.59亿元。请说明：

（1）根据《公告》，标的拥有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但尚未取得相应区域的采矿权证。结合标的勘探、开采所处环节，说明收购标的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及后续生产经营安排；

（2）2020年4月12日，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确定其持有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8.82%股权价值项目估值报告》，标的在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均为1.59亿元。请说明评估机构在2020年4月针对标的的出具评估报告的原因；

（3）请结合《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内容，说明你公司针对标的的信息披露是否全面。

16、2018年9月1日，张永明通过受让王进飞持有的195,083,692股你公司股份及相应表决权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表决权委托后，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26.1795%，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29.9033%。自2019年12月披露重大诉讼结果公告至今，你公司多次披露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被动减持公告。请结合截至目前你公司股权结构，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7月24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16日